

证券代码：600031 证券简称：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：2019-095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19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